

## 應糾正針對確診者的不當行為

內地疫情高峰已過，本港整體疫情呈下降趨勢，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，有信心於短期內能對內、對外全面復常通關。這無疑是各界期待已久的好消息。然而，本港自從1月30日取消確診者隔離令後，社會上就如何對待確診者卻出現了一些不妥當行為，當局應予高度重視，果斷出手糾正，以免影響通關效果和社會復常步伐。

取消隔離令後，確診者可以外出用膳，但部分食肆表明不會讓確診者堂食，所持理由是擔心會傳染他人和影響生意。雖說現時已一併取消掃描「安心

出行」、測體溫和核查「疫苗通行證」等措施，食肆職員無法單憑顧客外表辨別誰是確診者，但根據過往經驗，不排除個別別有用心商家，在接待內地遊客時會以此為由挑動地域矛盾。平機會主席朱敏健昨日表示，拒絕提供服務，會對確診者構成較差的待遇而構成歧視，但當局仍應在處理投訴和執法等方面做好相應準備，杜絕漏洞，震懾宵小。

另一個熱議焦點，是確診員工病假紙、勤工獎和上班安排方面。特別是零售和飲食業界等服務行業，請病假不但會失去當日薪酬，更可能會失去勤工

獎。不少僱主明言即使確診的員工沒有病徵，也會要求員工放假休息，甚至不否認員工請病假亦會被扣動工獎。在經濟形勢向好之際，基層員工反而要面臨扣薪扣動工獎，令人擔心業內歡顏漸少，會影響服務質素，進而影響遊客對本港觀感和滿意度，並影響其重遊或推薦親朋戚友前來觀光消費的意願。

平機會亦估計，日後可能會接到更多確診者病假相關求助個案，建議僱主及僱員應該從互諒互讓的角度出發處理爭議。然而，去年已曾出現大批僱員因檢疫令和隔離令無法上班，被僱主百般

刁難，最後需勞煩當局對僱傭條例進行修訂，說明今次政府的介入恐怕同樣亦不能少，例如勞工處應就這類特殊情況，制定對勞僱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指引，讓各方有所依循。

全面復常通關對本港走出疫情陰霾至關重要。李家超已明確表示，政府全面部署復常會把已優化和有效的應對方案常規化，並且持續按實際情況，不斷持續檢視作出應變。希望各部門能因應形勢主動作為，社會各方亦應團結一致，將全面通關所需的軟硬配套準備到位。

# 貪萬五元「跳灰」 14歲男生被捕

## 涉收毒品郵件一條龍出貨 同齡女友及15歲胞兄落網



■警方在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搗破冰毒儲存中心。



■海關檢獲的1.5公斤海洛英被藏於郵包中4個拳擊運動用踢靶之內。

■海關講述拘捕3名年僅14至15歲初中學生涉及300萬元毒品案件詳情。

再有青少年被利誘為販毒集團「跳灰」，被操控參與收貨、儲存、包裝至出售「一條龍」販毒。海關前日監控泰國「毒郵包」派遞，在秀茂坪拘捕收貨的3名14至15歲中學生，檢獲1.5公斤海洛英和3公斤冰毒，揭發他們為1.5萬元報酬替人收毒販毒。此外，警方前日拘捕觀塘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22歲店主，並在店內檢獲約100公斤冰毒，市值約5,700萬元，相信店主被販毒集團招攬利用店舖作毒品儲存中心。這是警方5日內破獲第二宗店舖藏有大量毒品案件。

在秀茂坪被捕的2男1女學生，包括一對兄弟，涉嫌「販運危險藥物」。海關人員上月22日在機場空運中心查驗一批來自泰國、報稱化妝品的郵件時，在其中3箱貨物內發現4個拳擊運動用踢靶，經X光檢查發覺影像有可疑，打開發現4磚共重1.5公斤海洛英。

案件轉交海關毒品調查科跟進。關員前日展開監控派遞行動，當郵件送到秀茂坪一單位時，海關拘捕負責簽收郵件的14歲少年及其同齡女友，其後搜查其住所，再發現3公斤冰毒及毒品包裝工具，再拘捕單位內另一名15歲少年。據悉，該少年為

收件者的胞兄。

該批毒品總值約300萬元，初步相信是供應本地市場。據了解，案中14歲被捕少年為了得到1.5萬元報酬，做毒品郵包的收貨人，同時再協助儲存、包裝及出售毒品，每次販運可獲更多報酬。海關正深入調查其女友和胞兄在案中的參與程度。

海關毒品調查科第一組調查主任沈焜昨表示，發現愈來愈多年輕人，特別是未成年人涉及毒品活動，對此現象感到痛心，並呼籲年輕人不要被利誘而而走險參與販毒活動，切勿以為未成年犯法不用負刑責。他提醒市民，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

罪行，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判處終身監禁。

### 便利店藏百公斤冰毒 拘22歲店主

另外，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經情報收集及調查後，前日搜查觀塘麗港中心商場一間便利店，揭發有毒販將市值約5,700萬元的100公斤冰毒，用茶葉錫紙包裝作掩飾，再分別放入5膠箱混入店內其他貨物之中。被捕的22歲江姓男店主，在上址經營便利店已有一段時間，但生意普通，約一個月前被黑幫販毒集團招攬，擔任毒品「倉主」及運毒角色。涉案男子暫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，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對本報表示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涉販毒的未成年疑犯不會在兒童法庭應訊，案件會在高等法院審理。法庭會根據販運毒品的數量和種類量刑，而不會因為被告未成年或患病而獲減刑，除非被告願意做「金手指」指證幕後主腦，才有機會獲減刑。

## 走私62瀕危鸚鵡蛋及雛鳥 男子囚16月

一名男子因走私62隻瀕危鸚鵡的蛋及剛孵化的雛鳥，違反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第586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罪名成立，昨於區域法院被判監禁16個月。

漁護署發言人表示，該名本地男子於2020年11月8日從南非約翰內斯堡飛抵本港。他於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被截查，並在其背包搜出一個白色金屬箱，箱內藏有62隻雀鳥蛋及剛孵化的雛鳥。由於有關雀鳥蛋及雛鳥可能涉及違反《條例》而被檢取作進一步調查。

漁護署跟進調查後，確認有關雀鳥蛋及雛鳥均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列明鸚鵡物種，並根據非法進口《條例》列明附錄II物種標本對該男子提出起訴。該男子於區域法院被判罪名成立，法院以24個月為量刑起點，因被告認罪而扣減刑期後，判其監禁16個月。

### 最高可囚10年罰款1000萬

鸚鵡種群因非法貿易所引致的野外盜獵而大幅減少，除4個物種外，所有鸚鵡物種均已於1981年被列入《公約》附錄，在香港受《條例》規管。任何人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進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,000萬元及監禁10年，有關物品亦會被充公。



■鸚鵡蛋為瀕危物種，納入受管制進出口物品。 資料圖片